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8－6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8025766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 年 5 月 22 日二鎮清字第 108000894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9 人共有本縣○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，故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進行髒亂點稽查，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並棄置大量垃圾後，以 108 年 3 月 22 日二鎮清字第 1080004997 號函請訴願人等 9 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清理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複查，因仍未見改善，故於 108 年 5 月 2 日二鎮清字第 1080007626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以 108 年 5 月 22 日二鎮清字第 1080008943 號函附繳款單，各裁處訴願人等 7 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並限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，訴願人等 9 人不

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暨補充訴願意旨略謂：

(一) 民等 9 人係因繼承人共有土地散居彰化、台中、台北各地連絡不易，且年紀老邁 70 至 90 歲不諳法令未在期限內提出訴願。

(二) 5 月 16 日公所發文二鎮清字第 1080008620 號，限令 7 月 31 日前改善，且介紹彰化業者清理，後因種種原因未談成，後來承辦人又介紹二林本地業者協助處理(費用為 30,000 元整)，目前已請二林業者前來處理，於 6 月 24 日完成清理且經承辦人檢查通過。因已在 6 月 30 日期限內完成清理，懇請准予免罰，原處分撤銷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 程序答辯部分

本案原處分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本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收受訴願書，是本件訴願之提起，已逾法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等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(二) 實體答辯部分

1. 訴願人(地主)所有位於本鎮○○○巷(○○段○○○地號)空地雜草叢生、棄置廢棄物，明顯影響環境衛生，本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二鎮清字第 1080004997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改善，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複查未見改善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亦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，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分，依法尚無不合。依據訴願人所述，其主張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限內清理完畢，惟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本所 108 年 5 月 22 日二鎮清字第 1080008943 號函附裁處書(應為繳

款單)所限期之第二次改善時間，縱訴願人已於108年6月24日完成改善，仍負有第一次期限內未改善之責。

2. 另訴願人訴願補充說明所述，其主張本所以108年5月16日二鎮清字第1080008620號函限期該處(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)改善期限為108年7月31日，惟該函文稽查地點為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，而非本案系爭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空地等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、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…。二 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……五 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」行政程序法第5條、第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分別明定之。
- 二、次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」行政罰法第1條、第44條分別明定之。
- 三、復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，行政程序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，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。另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；是以同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而處分理由之記載，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，其應包括以下項目：(1)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，(2)對案件事實之認定，(3)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，(4)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（於有裁量授權時）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，應為實質上判斷，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『理由』或『說明』欄之記載，

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。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更一字第 7 號行政判決參照之。

- 四、未按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五、訴願人雖主張其已經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清理，然查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附繳款單即為違反清理義務之處罰，又行政裁罰係處罰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，本件訴願人等 7 人改正違規事實係於違反上開規定後，自不得免其行政裁罰責任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等 7 人裁處罰鍰 1,200 元，固非無據。
- 六、惟本案原處分為罰鍰之裁處，為一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應以書面之裁處書為之。而若依書面為行政處分，則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要式規範，方不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。然查原處分：「……說明二、經查，臺端座落於本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因棄置廢棄物、雜草叢生，對於環境衛生影響甚鉅，……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整……」。其中，於事實陳述部分，文中並無法得知本案係共有抑或是單獨擁有土地，事實並不明確；而於裁處罰鍰部分，究竟是裁處 7 位共有人「各」1,200 元或是裁處 7 位共有人「共」1,200 元，其法律效果並不明確，又本案原處分機關發文對 7 位共有人僅使用一個發文字號，亦不符合對不同相對人以不同字號為處罰之要件，上述皆不符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。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資妥適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